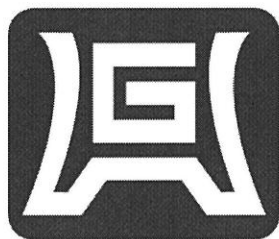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8-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芳源股份、公司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芳源股份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芳源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芳源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芳源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8-3 号

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芳源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芳源股份的委托，担任芳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芳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调整的具体事项；
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芳源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调整事宜。

2.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事项

（一）回购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5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5月23日；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71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937,440.00元。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5月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完成股份登记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归属前，当公司发生派息时，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进行调整。其中，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减去每股派息额，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5.27元/股；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减去每股派息额，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1.93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相关事



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吴任桓

2022年7月18日